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

相　對　人　涂孟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記載以東豐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為付款地，經查，東豐國際有限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新北市板橋區，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